

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0〕103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确保政策执行的稳定有序，经对拟到期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、评估、审核，依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继续执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权管理的决定》等30件有效期届满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继续执行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淄博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1日